**艺术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

**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未备案参考版）

根据《兰州大学2021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艺术学院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建立科学评价导向，充分发挥推免政策引导和激励作用。艺术学院推免工作严格执行学校有关文件精神，加强监督管理，杜绝学术不端、弄虚作假等行为，强化信息公开，保证推免工作公平公正，结合自身情况特制定艺术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1. **组织机构**

**（一）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学院成立由院长、分管本科教学工作的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副书记、分管研究生工作的副院长、纪检委员、教师代表组成的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本学院的推免生遴选工作：

组 长：徐建新

副组长：刘江涛 魏韵茗 燕　昱

成　员：刘 阳　杨 昆 邵强军 王 静 陈笑如

赵 闯　王如雪

1. **学院专家评议小组**

学院组织学科专家(副教授及以上职称)组成评议小组进行综合评价的鉴定、审核与打分；“创新型人才推免”计划申请学生的材料审核工作。

1. **学院纪检工作小组**

组 员：陈建恩 魏韵茗 冯 斌

1. **计划分配原则**

推免计划分为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其中专项计划主要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创新人才推免”计划、“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毕业生推免”计划、“推免辅导员”计划等。

学校下达我院的普通推免生名额14人，结合我院专业和班级设置情况，按照本科应届毕业生人数的12.28%，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班级** | **班级人数** | **基本名额** |
| 2017级环境设计 | 29 | 4 |
| 2017级视觉传达设计 | 20 | 2 |
| 2017级数字媒体艺术 | 21 | 3 |
| 2017级音乐表演（器乐） | 20 | 2 |
| 2017级音乐表演（声乐） | 24 | 3 |
| 总计 | 114 | 14 |

“研究生支教团”、“创新人才推免”计划、“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毕业生推免”计划、“推免辅导员”计划分别由校团委、教务处、学生处负责遴选。

1. **入围学生确定原则**

纳入我校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应届本科毕业生（不含第二学士学位学生、免费医学定向生），一贯学业表现良好，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满足以下条件者，具有申请资格：

1. 思想品德考核合格，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和不良学风记录。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35%（含）的学生，且在校期间必修课、限选课（除形势与政策课）无不及格科目的学生，具有普通推免计划的申请资格。

 2.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排名40%（含），且符合校团委相关要求的学生，具有“研究生支教团”的申请资格。

1. 在本科就读期间有特殊学术专长的学生：原则上仅限本科生在核心期刊上以独立作者或第一作者（含导师第一作者、学生本人第二作者；或学生为通讯作者）的与学业相关的科研论文；或作为主力成员参加与学业相关的国内权威科研竞赛（全国赛）并获得三等奖以上奖励（国际赛事参照执行，但不得低于国内赛事相关要求）；且班级前三年综合测评前80%（含）。以上学生具有“创新人才”计划的申请资格。

 学生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第三款提交材料，学院组织审核评议专家组对学生申请材料是否存在抄袭、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进行审核鉴定，通过的学生名单公示后报教务处。

4.“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毕业生推免”计划的综合测评排名不做要求。

5.“推免辅导员”计划申报条件详见学生处相关遴选方案

（**三）全国大学生外语四级考试成绩须达到学校普通生要求（425分）70%及以上（297.5分）的同学具有推免资格。**

1. **普通计划考核内容与程序**
2. **考核内容与综合评价认定细则**
3. **考核内容主要分为以下三方面：**

**思想品德考核。**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察，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学业考查。**突出考查学生的一贯学业表现，计算前三个学年的必修课、限选课按照学分为权重的加权平均分数，作为学生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

**综合评价。**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院根据学院情况制定学生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具体附后。

1. **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认定细则：**

学生本人向所在学院提交书面申请，并附综合素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科研训练情况、志愿服务经历、国际组织实习经历等相关材料。学院成立专家评议小组，参考学院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和各指标评分标准，分别对学生情况进行评分。

为引导学生全面发展，学生在某一方面有多项加分时，原则上只取一项，即同一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

艺术综合评价指标体系见附件1.

**（二）总成绩得分计算公式**

总成绩由学业成绩与综合评价成绩得分加权组成。

总成绩=学业成绩\*70%+综合评价\*30%（学业成绩、综合评价均为百分制。）

**（三）拟推免生确定规则**

按照“综合测评入围，总成绩确定排名”的方式进行推荐，按照总成绩得分计算公式，总成绩从高到底确定学院拟推免学生名单，**院内优培学生在同等条件优先考虑**，公示无异议后报送教务处。

学院拟推免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要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按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

1. **工作时间安排、要求**

1.即日起至9月27日学院面向学生举办推免工作动员部署会并公示《艺术学院2021年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办法》。

2.申报普通计划的同学应在9月28日17:00前向学院提交申请表，并附支撑材料原件及复印件。申请表见附件2。逾期不接受任何材料。材料为成果或获奖材料证明（获奖证书、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申请普通计划的同学及时登陆教务系统查看个人成绩情况，有问题及时联系教学秘书处理。

3.申报“创新人才推免”计划的同学应在9月28日17:00前提交申请表、3名为学生本人授过课或熟悉学生情况的教授或副教授署名推荐（其中1名应为接收导师）、成果或获奖材料证明（获奖证书、论文原件或在线发表的论文；获奖时间和论文发表截止日期为2020年8月31日）、个人写实材料（年级辅导员及学院党委副书记或教学副院长签字）至学院。申请表见附件3。

经学院审核评议专家组、教务处专家审核小组审核鉴定材料属实后，学校计划在10月2日组织现场答辩，详细核查个人材料。具体参与人员和时间地点将在教务处网页公布，参加答辩的学生须在9月30日16:00前将答辩所需PPT发送至jxk@lzu.edu.cn，答辩顺序将在纪委检察处监督下随机产生，并告知学生。

学生采用PPT向专家组重点介绍本人的科研素质、创新能力、实践能力和培养潜质，列举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或对学校有突出贡献的事实依据，如发表论文、获奖情况、科研训练情况等，学生汇报时间为5分钟，提问时间为2分钟。

凡通过审核鉴定或答辩被认定为具有学术专长的学生，由专家审核小组对申请学生的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情况进行评分，依据“创新人才推免”计划的评价指标体系（附件4）和各模块权重比例形成总成绩分。

1. “研究生支教团”、“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毕业生推免”计划、“推免辅导员”计划参考相关部门要求另做通知。
2. 报名过程中，普通计划和专项计划可以兼报，专项计划只允许申报一项，学生需在拟推免结束公示之前选择确定一个推免计划，如被其中一个计划确定为拟推免名单并公示，另一计划自动作废。
3. 学院确认拟推免名单后将进行公示，根据实际情况，公布一定数量或比例的递补名单。具有（拟）推免资格的学生放弃推免资格时，需提供书面承诺书，学院将按照公示的排名顺序，依次递补。公示内容包含学号、姓名、专业、总成绩排名等信息。
4. 学院在推免过程中建立“回避制度”，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参加推免工作的应主动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的应主动报备。
5. 教育部建立“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作为推免工作统一的信息备案公开平台和网上报考录取系统。获得学院拟推荐资格的学生须于10月8日前登陆系统并进行注册、报名、复试、预录取及网上支付等工作。（支付费用为全国推免系统推免服务费。）
6. **联系电话和监督电话**

推免生遴选工作人员：赵 闯18893793451

 王如雪18794808914

学院纪委工作负责人：魏韵茗13919787672

附件1：

**艺术学院2021届本科生推免综合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指标** | **具体方面与评分办法** | **分值** |
| 综合素质 | 其中承担社会工作（9）、获得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9）、校园文化、体育活动参与获奖（7）。备注：1.担任校、院学生会负责人得最高分，社团、部门与班级负责人得8分，学生会干事或班委得7分，其他情况得6分。2.优秀学生干部、学生标兵等荣誉由兰州大学、兰州大学党委及以上单位盖章得最高分，下设部门盖章得8分，其他荣誉称号得7分，其他情况得6分。3.个人参与全校及以上校园文化或体育类活动或赛事获一等奖（1-3名）得最高分；二等奖（4-6名）得6分，三等奖（7-9名）得5分，其他情况得4分。集体参与各类校园文化、体育类活动较个人获奖同等级减1分、院级赛事同等级减1分。（此备注也可不公布） | 25 |
| 科研成果 | 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评价，代表性成果为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评价发表论文的级别、质量、参与度等。 | 15 |
| 赛事获奖 | 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评价-专业赛事。考量奖项的影响力、奖项级别、学生参与度等。 | 15 |
| 科研训练 | 学生参加科研创新创业项目情况评价。考量学生参与情况与效果。 | 15 |
| 志愿服务经历 | 校内参加的志愿服务情况。考量志愿汇等官方志愿服务记录软件时长（截止2020年8月30日）。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8分。 | 10 |
| 英语水平 | 学生提供相应证书，四级425分以上得5分，六级425分以上得10分。 | 10 |
| 国际组织实习经历 | 到国际组织进行实习。考量学生提供的国际组织实习经历证明等。 | 10 |

备注：综合素质、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国际组织任职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附件2：

兰州大学2021年推荐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普通计划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号 |  | 姓名 |  | 性 别 |  |
| 身份证号 |  | 民 族 |  | 政治面貌 |  |
| 学院 |  | 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外语等级级别 |  | 外语等级成绩 |  | 平均学分绩点 |  |
| 是否有违法违纪、受处分或不良学风记录 |  |
| 综合素质情况 | 承担社会工作： |
| 获得最高荣誉称号： |
| 校园文化最高级别获奖： |
| 校园体育赛事最高级别获奖： |
| 科研成果情况 | 代表性成果： |
| 其他成果： |
| 竞赛获奖情况 | 代表性获奖： |
| 其他获奖： |
| 参与科研训练情况 |  |
| 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  |
|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   |
| 学生本人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愿意承担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和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

附：无相关内容填写“无”，内容较多可多页，个人相关证明材料可另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附件3**：**

兰 州 大 学

**2021年“创新人才推免”计划学生申请表**

姓 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推荐学院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接收学院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

学科、专业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研 究 方 向：\_\_\_\_\_\_\_\_\_\_\_\_\_\_\_\_\_\_\_\_

指 导 教 师：\_\_\_\_\_\_\_\_\_\_\_\_\_\_\_\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身份证号 |  | 性别 |  | 照片（近期一寸免冠正面照片） |
| 学号 |  | 政治面貌 |  | 民族 |  |
| 所在学院 |  | 所学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外语等级级别 |  | 外语等级成绩 |  | 平均学分绩点 |  |
| 是否有违法违纪、受处分或不良学风记录 |  |
| 科研成果情况 | 代表性成果： |
| 其他成果： |
| 竞赛获奖情况 | 代表性获奖： |
| 其他获奖： |
| 参与科研训练情况 |  |
| 参与志愿服务情况 |  |
| 参与国际组织实习情况 |   |
| 被推荐学生所在专业同年级人数 |  | 被推荐学生在本专业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 |  |
| 学生本人签名 | 本人承诺，以上所填写内容及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真实有效，不存在弄虚作假、论文抄袭、虚报获奖或其他学术不端行为，愿意承担提供不实信息造成的后果和处理。 签名：  年 月 日 |
| 学生所在学院推荐意见（包括对学生的思想表现、学业、外语、科研等情况的介绍）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推荐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 接收推免生学院意见（只针对申请跨学院推免生）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接收推免生学院盖章 年 月 日 |

注：1.无相关内容填写“无”，内容较多可多页，个人相关证明材料请另附复印件，并装订成册。

附件4

“创新人才推免”计划评价指标体系

|  |  |  |
| --- | --- | --- |
| **指标** | **占比** | **评分方法** |
| 学业成绩 | 20% |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满分值100分。 |
| 基本素质成绩 | 15% |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基本素质成绩，满分值100分。 |
| 科研成果 | 20% | 满分值100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成果进行评，代表性成果可以为发表论文、发明专利等，评价发表论文可考量发表论文级别、质量、参与度（第几作者）等。 |
| 竞赛获奖 | 20% | 满分值100分，根据学生提供的代表性奖项进行评价，可考量奖项影响力、奖项级别、学生参与度等。 |
| 科研训练 | 20% | 满分值100分，根据学生参加科研训练的情况进行评价，可参考学生参加创新创业项目、参与导师科研训练情况及效果等。 |
| 志愿服务 | 3% |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志愿服务情况得分，满分值100分。 |
| 国际组织实习 | 2% | 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的国际组织实习情况得分，满分值100分。 |

备注：1.学生在科研成果、竞赛获奖、志愿服务、国际组织任职指标中有多项得分时不累加，只取最高项。

2.学生学业成绩、基本素质成绩、志愿服务得分、国际组织实习得分由学生所在学院提供，科研成果、竞赛获奖情况、科研训练情况由教务处组织评审鉴定并进行评分。